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4〕1 号），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6 日。

二、申报渠道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通过**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平台**（网址：**<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ent/#/login>**）全流程线上申报。

三、认定标准

分为基本条件、类型条件、核算口径三部分。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活动单位），市场主体登记在

杭州并开展经营，实行统一核算，符合杭州产业导向，并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已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申报口径。以集团口径申报，原则上不得拆分申报、重复申报。包括以下类型：

（1）集团母公司在杭州市内注册的，以集团母公司作为申报主体；

（2）集团母公司在杭州市外注册的，以在杭最高一级控股子公司为申报主体（本通知涉及的“控股”，指股权穿透后控股50%以上，股权关系以企业申报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下同）。其中，集团母公司在杭设立多个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可由集团母公司指定其中一家子公司作为申报主体。

3、分支机构。申报主体应在杭州市外拥有2家及以上分支机构（金融机构总部除外），包括以下类型：

（1）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外设立的分公司；

（2）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3）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外设立的营业部、销售部、办事处、研究院等分支机构。

（二）类型条件。

总部企业分为存量型总部、增量型总部、研发型总部、

上市企业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等 5 种类型。满足基本条件的企业，符合 5 种类型条件其中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1、存量型总部。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杭注册或迁入的存量企业，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

2、增量型总部。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杭注册或迁入的增量企业，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及以上；

3、研发型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2024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4、上市企业总部。申报主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台湾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 8 个交易所上市，且上市主体或境内实际运营主体设在杭州；

5、金融机构总部。2024 年度营业收入须超过 10 亿元(含)的持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由市委金融办另行认定，具体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三）核算口径。

总部企业认定涉及的指标数据，均为在杭数据，按集

团口径核算。具体是指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内成员企业 2024 年度纳入我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研发费用投入等经营数据。其中，房地产企业营业收入等未纳入我市统一核算的经营数据，由申报主体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杭州市内成员企业须为规模以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含以下类型：

1、申报主体；

2、申报主体的在杭控股企业；

3、可合并申报的集团在杭成员企业。即集团母公司在杭州市外注册，由集团母公司控股并授权申报主体合并申报经营数据的在杭一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经市发改委审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三、认定程序

1、**企业申报。**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6 日期间，企业登陆**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平台**向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发改局进行在线申请（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注册的总部企业，向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申请），按要求填报申报信息资料，提交相关材料。

2、**属地初审。**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总部认定平台**对属地总部企业申

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发改局完成线上初审后，将初审通过名单报送市发改委。

3、部门复审。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须通过总部认定平台对审核信息进行确认，盖章后上传《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确认书》。市发改委审查后，予以复审通过。

4、行文上报。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发改局依据复审过审名单，汇总梳理属地总部企业申报材料，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同意后，行文报送市发改委。

5、星级评定。市发改委根据总部企业经营指标，对复审通过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评定“星级”总部企业。金融机构总部不参与“星级”评定。

6、公示公布。复审通过企业名单和“星级”评定结果在“杭州发改发布”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公开发布，并授予星级总部称号。

四、总部人才政策优化升级

为进一步支持总部企业招引培育高层次人才，今年起**总部企业在杭规模以下成员企业**也可共享总部人才名额。相关企业须为总部企业在杭分公司或股权穿透后控股**50%**以上的在杭子公司（以总部企业认定时审核通过的名单为

准），可在总名额不变的前提下共享总部人才名额，不纳入总部企业认定和“星级”评定的相关指标核算范围，不享受其他总部政策。

五、咨询电话

6月16日起至7月6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平台操作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公司：

贾老师 17633888551 龚老师 18329123942

2、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支持政策问题，可咨询总部企业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发改局：

上城区发改局 89500539

拱墅区发改局 89507249

西湖区发改局 89510566

滨江区发改局 89520411

萧山区发改局 89618969

余杭区发改局 89515842

临平区发改局 86169907、86221074

钱塘区发改局 89535411、89535404

富阳区发改局 89523847、89523849

临安区发改局 89540664

桐庐县发改局 89545498

淳安县发改局 89601211

建德市发改局 89607826

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9586956

附：1. 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2.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授权书

3.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确认书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

（1）集团母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外（境内），须上传“集团母公司营业执照”。

（2）集团母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外（境外），须上传“集团母公司注册证书”。

二、杭州市外分支机构

申报主体要求在杭州市外拥有2家及以上杭州市外分支机构，包括以下类型：

（1）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外设立的分公司，须上传“分公司营业执照”；

（2）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须上传“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

（3）申报主体在杭州市外设立的营业部、销售部、办事处、研究院等分支机构，须上传“业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若杭州市外分支机构众多，请提供最主要的，须两家及以上。

三、杭州市内成员企业

(1) 纳入总部认定和“星级”评定指标核算的规模以上成员企业。请填写杭州市内规模以上成员企业2023、2024年度纳入我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研发费用、房地产营业收入、企业从业人员平均数等经营数据。其中，房地产企业营业收入等经营数据，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 规模以下成员企业（仅共享总部人才名额）。如总部企业在杭规模以下成员企业需要共享总部人才名额，请填写相关成员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区县（市）、控股关系等信息。

四、确认上报

(1) 须填写上报2023、2024年度集团母公司在杭市内市外的总营业收入。

(2) 集团母公司在杭州市外注册的，以在杭最高一级控股子公司为申报主体（即集团母公司在杭仅有一家一级控股企业）。申报主体须获集团母公司授权，须上传集团母公司授权书盖章扫描件（附件2-1）。

(3) 集团母公司在杭州市外注册，且在杭设立多个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可由集团母公司指定其中一家子公司作

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须获集团母公司授权，须上传集团母公司授权书盖章扫描件（附件2-1）。

（4）总部企业复审通过后，总部认定平台将自动生成《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确认书》（附件 2-2），申报主体下载后确认信息无误，并补充填报相关内容，将最终电子文档与盖章扫描件同时上传总部认定平台。

附 2

(集团母公司名称) 关于同意(申报主体企业名称)申报杭州市总部企业的授权书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情形 1：集团母公司在杭仅有一家一级控股企业)

(申报主体企业名称) 为我公司在杭一级控股企业，兹授权(申报主体企业名称) 申报_____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

(或情形 2：集团母公司在杭有多家一级控股企业)

(申报主体企业名称) 与(其他集团在杭一级控股企业名称) 均为我公司在杭一级控股企业，兹授权(申报主体企业名称) 申报_____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同意将(其他集团在杭一级控股企业名称) 及其控股企业的在杭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税收、研发费用投入、授权发明专利、从业人员平均数合并申报。

集团母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____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确认书

总部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团母公司名称		集团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 注册地		申报主体 注册时间				
申报认定 总部类型		申报主体 企业类型				
2024 年 500 强榜单 入选情况		申报主体 500 强 企业总部类型				
经办人		手机号码				
2023 年度总部企业在杭营业收入、税收情况						
集团母公司在杭市内市外的总营业收入	总营业收入	总研发费用	总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总企业增值税	总企业所得税	总个人所得税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2024 年度总部企业在杭营业收入、税收情况						
集团母公司在杭市内市外的总营业收入	总营业收入	总研发费用	总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总企业增值税	总企业所得税	总个人所得税

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在杭成员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在杭营业 收入 (万元)	2023 年度 地方财政 贡献 (万 元)	2024 年度 在杭营业 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 地方财政贡 献 (万元)	2024 年 度从业 人员平 均数 (人)	控股 比例	类型
(含申报主体)						/	
...						**%	
合计						/	

注：1. 年度在杭“总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为该年度在杭总研发费用投入占在杭总营业收入比重；

2. 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增值税*0.5+企业所得税 0.4+个人所得税*0.4。

企业申明

1. 本公司为在杭最高一级控股公司，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 本次申报杭州市总部企业，申报的所有材料、数据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取消总部企业认定资格，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资金等支持政策。

2. 本公司授权市区两级发改部门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查询与本公司总部申报相关的数据。

3. 如通过总部企业认定，本公司自愿参与总部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和跟踪评价。

4. 本公司授权（经办人姓名）作为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申报的具体经办负责人。

个人申明

本人_____(经办人姓名) 受_____(申报企业名称) 委托, 负责办理_____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申报事宜, 对申报内容已认真核实, 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总部企业发展概况

（2000 字左右）

一、综合实力

重点介绍总部企业在杭发展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导产品）规模、增速及在国内外市场份额。

二、创新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能力，新业态新模式的先进性，品牌影响力等。（研发型总部企业须阐明企业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等具体情况）

三、引领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主导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情况，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情况，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情况。

四、其他发展亮点

五、未来发展思路及规划目标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